饶发改行政字〔2020〕39号

关于明确上饶市富饶路77号

立体停车场收费标准的批复

上饶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司报来的《关于上饶市富饶路77号立体停车场收费标准的报告》收悉。根据《上饶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(试行)管理办法》（饶发改收费字〔2017〕27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上饶市富饶路77号立体停车场收费主体为上饶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。

二、收费标准明确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Ｐ | 收费单位 | 上饶市立体停车场 |
| 收费地点 | 立体停车场负一楼---四楼 |
| 收费时间 | 全天24小时 |
| 机动车收　费标　准 | 车型 | 1小时（含）以内 | 1小时以上起步 | 2小时以上 | 24小时 | 月卡 | 年卡 |
| 小型车（轿车等七座及以下车辆） | 免费 | 4元 | 1元/小时 | 24元 | 240元 | 1600元 |
| 中型车（依维柯等七座以上车辆） | 免费 | 6元 | 3元/小时 | 50元 | 400元 | 2500元 |
| 备注 | 对于执行任务的军车、警车、救护车、消防车、救灾抢险车、市政设施维护车等免收停车费用。本停车场只对车辆提供停车位服务，不承担车辆及车内贵重物品的保管责任 |

三、你公司应在收费场地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，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群众的监督。

四、本标准试行一年，试用期满后，重新申报审核。

上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 2020年7月27日

上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7月27日印发